

义乌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义科〔2023〕16号

关于下发《义乌市三类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高水平推进我市镇（街道）三类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23〕5号）、《关于加快推进镇（街道）三类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通知》（义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义乌市三类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义乌市三类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义乌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7日

附件

义乌市三类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高水平推进我市镇（街道）三类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23〕5号）、《关于加快推进镇（街道）三类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通知》（义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职责

义乌市镇（街道）三类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以下简称“综合体”）是科技创新工作的承接载体，主要承担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职责：

（一）培育科技创新主体

常态化走访辖区内企业，梳理科研场所设置、研发人员储备、科研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获得等信息，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摸排科技主体培育对象，指导企业有序申报。

（二）助推政产学研合作

负责收集辖区内企业技术难题和人才需求，为企业提供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等服务，开展科研成果路演、技术难题发布会、

高层次人才双选会等政产学研对接活动；协助做好技术签订和登记工作。

（三）指导科研体系建设

引导辖区内企业积极实施科研项目，指导规范科研项目立项、档案管理和研发经费归集等工作，帮助建立科研项目研发记录台账。指导有条件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企业研究院。

（四）完成科技局和属地镇街交办的其它科技创新工作任务。

二、绩效评价

市科技局对综合体实施年度绩效评价。

（一）评价指标设置

年度绩效评价按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分工作成效指数、业务能力指数、可持续发展指数 3 个一级指标，具体得分由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方式确定；设“特色亮点工作”作为加分项，综合考虑综合体科技和人才工作情况，有特色、有创新，成效明显、亮点突出的，酌情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见附件。

（二）评价结果运用

1. 综合体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函告各镇（街道）。
2. 综合体年度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综合体，予以警告一次；连续两年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综合体建议所在镇街撤换运营团队。
3.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高质量推进创新

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23〕5号）精神，对综合体年度绩效评价排名前30%的综合体给予所属镇街2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镇街综合体建设和运营团队的奖励。

三、附则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鼓励各综合体积极探索新模式，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为全市综合体建设与运行提供经验。综合体在运行过程中如有运营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调整的，需属地镇街书面函报市科技局备案。

附：义乌市镇（街道）三类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价指标

附

义乌市镇（街道）三类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规则
工作成效指数 (80分)	科技创新年度考绩(60分)	科技创新年度考绩百分制得分乘以0.6。
	科技报表报送指导服务(10分)	根据科技统计年报中规上工业企业零申报企业占比情况(4分)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分)、省科技型中小企业(3分)年报季报完成质量打分。
	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10分)	全年开展10人次以上的对接活动12次以上得满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业务能力指数 (10分)	综合体负责人业务考试成绩(5分)	排名第一的得满分5分,末位的得基准分2分,其余根据差值法计算得分。
	综合体运营团队业务考试平均分(3分)	排名第一的得满分3分,末位的得基准分1分,其余根据差值法计算得分。
	综合体会议培训出勤率(2分)	满分2分,缺勤1人次扣1分,请假1人次扣0.5分(因科技人才工作请假除外),扣完为止。
可持续发展指数 (10分)	综合体运营团队规模(4分)	工作人员4人及以上4分,3人的得3分,2人的得2分,少于2人的不得分(同一人不得同时在2个以上综合体兼职)。
	综合体人员稳定性(2分)	满分2分,综合体负责人离职扣2分,其余人员离职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综合体服务场地(2分)	根据是否有专门服务场地,功能布局是否全面,招牌、功能介绍等标识标牌是否完备等酌情打分。
	企业满意度(2分)	满分2分,企业投诉属实的,每次扣1分。
特色亮点工作 (加分项10分)	综合考虑综合体科技创新工作情况及工作配合度,有特色、有创新,成效明显、亮点突出的,配合度高的,酌情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此页无正文)